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洪靜怡

受安置人 N-113031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113032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N-113031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113031之母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31、N-113032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2人因故遭獨留在家，故開案服務，續於同年8月30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113031A因親密關係衝突，於與受安置人N-113031之繼母視訊通話過程中持刀靠近受安置人N-113031，以此威脅繼母，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113031A此舉已顯有危害受安置人2人身心發展，故與親屬擬定安全計畫，併案續處。

(二)本案評估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113031A為受安置人2人之監護人，過往案家經濟均倚賴社福補助，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113031A及繼母均無業，收入不穩定，且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113031A吸食毒品導致身心狀況不穩、受安置人2人之繼母患憂鬱症，親職功能薄弱，已導致受安置人2人於一年內轉換住所4次，亦目睹受安置人2人之

01 法定代理人N-113031A及繼母相繼上吊輕生未遂，又全家遭
02 房東驅趕，無合適居住所，無法提供受安置人2人妥適生活
03 照顧。評估受安置人2人均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聲請人
04 爰於113年7月16日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5 規定，將受安置人2人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5年度護字第8
06 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

07 (三)安置期間，由聲請人派員定期訪視輔導，介入家庭重整之服
08 務，提供受安置人2人生活照顧、相關醫療、安排親子會
09 面，並命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113031A接受強制性親
10 職教育輔導。惟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113031A於安置
11 期間未曾主動關心受安置人2人受照顧情形，並自113年7月
12 底失聯後，於114年3月25日因詐欺、加重竊盜案件入監服
13 刑，經聲請人社工入監探視，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1
14 13031A自述對於受安置人N-113032無感情基礎，不願意照
15 顧，欲出養；對於受安置人N-113031則具照顧意願，然現階
16 段尚無法提出合適返家照顧計畫。受安置人2人之繼母雖主
17 張其與受安置人2人具正向依附關係，欲爭取接返受安置人N
18 -113031，社工向受安置人2人之繼母說明聲請改定監護權
19 之程序，受安置人2人之繼母允諾後並未實際提出聲請，現
20 與受安置人2人仍無法律關係，經聲請人社工評估，其並無
21 可供兒少生活之居住空間，單憑其一人恐無能力提供合適照
22 顧環境。綜前評估，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113031A入
23 監服刑，迄今未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服務，親職能力改
24 善有限，且監護能力顯有困難。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最佳利
25 益，聲請人於114年6月11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經決議本案
26 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請求
27 法院宣告停止親權並擬定出養計畫，已於同年8月21日依會
28 議決議向本院提出聲請停止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113
29 031A親權並選定聲請人縣長擔任監護人，聲請人社工已於11
30 4年12月12日陪同受安置人2人出庭調查，目前尚待審理，評
31 估現階段案家無其他親屬替代資源，無人可保護照顧，聲請

01 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受
02 安置人2人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7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8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09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0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11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12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13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4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6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17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8號民事裁定影本等
18 件為證。並參酌：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113031A於本
19 院114年度護字第314號調查程序時到庭表示略以：對於聲請
20 人聲請延長安置沒有意見，下次聲請延長安置，不用開庭表
21 示意見等語；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表示略以：聲明及事實理由
22 如聲請狀所載，關係人N-113031之母本身是智能障礙，無法
23 照顧受安置人等語；關係人N-113031之母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24 或具狀表示意見。參照上開報告書記載：「肆、建議：綜
25 上，案父自服務迄今親職能力無明顯改善、身心長期不穩
26 定，又入監服刑，無可供二名案主居住之處所，案母有中度
27 智能障礙證明，尚需照顧一名未成年子女及兩名患癲癇之親
28 友，生活困難，無意願及能力照顧二名案主，亦無其他合適
29 之親友可提供替代照顧，不足以提供二名案主適切照顧及良
30 好生活。本案考量案父母監護能力顯有困難，聲請人業已具
31 狀向貴院提出停止案父母親權並選定彰化縣政府縣長擔任監

01 護人之聲請，目前尚待審理。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
02 月，以保障案主安全及最佳利益。」等語。本院考量上開情
03 狀，並審酌前開報告書內容，認為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
04 人N-113031A現入監服刑，亦未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服
05 務，親職能力改善有限，亦無其他親屬替代資源，若使受安
06 置人2人貿然返回原家庭，可能危害受安置人2人之人身安
07 全，是本院為確保受安置人2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能健全成
08 長發展，仍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於
09 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1 條第1項前段。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吳曉玫